OPSPECS003

**运行规范**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说 明

《运行规范》由局方制定并颁发给运营人，本文档为CCAR-91部运行规范的样本，总编号为OPSPECS003，区别于CCAR-121的OPSPECS001。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不需要本文档中所有的运行规范的批准，只需要按照其运行的种类申请相应的运行规范，但是A001、A003、A005、A007、A009、A011、A013、B001、D001、D003是必须申请的。

局方批准的运行规范随时可能发生变化，每一部分的批准生效日期不尽相同，因此建议运行规范以活页形式装订。

为方便制作统一格式的运行规范，本文档的电子版本已做好了运行规范文档的编辑细节，可以作为模版制作正式的运行规范，电子版本可向飞行标准司索取。

**目 录**

局方控制日期 生效日期

A001 颁发和适用范围

A003 定义和缩写

A005 航空器批准

A007 特殊批准和限制综述

A009 豁免和偏离

A011 管理人员

A013 其它指定人员

A015 跳伞

A017 大型和涡轮多发飞机

B001 运行种类、运行区域

D001 维修管理人员

D003 航空器维修

D005 最低设备清单

E001 重量与平衡控制程序

F001 农林喷洒作业飞行

G001 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

H001 空中游览飞行

I001 私用驾驶员执照训练飞行

I003 商用驾驶员执照训练飞行

I005 仪表等级训练飞行

I007 型别等级训练飞行

I009 附加训练飞行

（高空增压飞机、复杂飞机、牵引滑翔机）

I011 飞行教员等级训练飞行

I013 运动驾驶员执照训练飞行

### A001 颁发和适用范围( 年 月 日)

运营人的名称、住址、邮政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运营人或代管人与航空器的运行相关的有关设施的地址，当设有时，包括其主运行基地和主维修基地的地址

例：

a.本运行规范颁发给： 机构名称

其主运行基地位于：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本运行规范持有人的运行合格证号（编号）为 。

本运行规范批准持有人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91部进行下述运行：

境内 □ 取酬 □ 私用大型 □ 航空器代管

运行规范持有人应按照本运行规范中的批准项目、限制和程序以及所有适用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实施运行。

b. 本运行规范从每页下方给出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只要持有人持续满足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合格审定的相关要求，本运行规范将一直有效。

c. 合格证（运行规范）持有人只能使用合格证（运行规范）上的企业名称实施a款中所述的运行。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

### A003定义和缩写( 年 月 日)。

除在本运行规范中另有说明外，所使用的词、词组、定义和缩写的含义都与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所使用的含义一致。此外，下列定义适用于按照本运行规范实施的运行。

（如无特定定义或缩写，本节留空）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A005航空器的批准( 年 月 日)。

批准运营人按照91部的条款使用下述航空器实施运行：

运营人参加运行的航空器的清单，列明航空器的型号、国籍标志与登记标志以及该航空器的运行目的和运行区域；

例：

|  |  |  |  |
| --- | --- | --- | --- |
| **航空器型号** | **国籍标志**  **登记标志** | **运行依据** | **运行区域** |
| **制造商/型号/系列** |
|  |  | 91H、M | 境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A007特殊批准和限制综述( 年 月 日)。

（以下为举例，如无特殊批准和限制，本节留空）

a.批准运营人实施下列各条中规定的运行。

参考条号D005

最低设备清单批准

b.运营人不允许或不得：

●将维修方案用于中国注册的租赁航空器

●将维修方案用于外国注册的租赁航空器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A009豁免和偏离( 年 月 日)。

批准运营人按照下述豁免和偏离中的有关规定、条件和限制实施运行。这些豁免和偏离是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颁发的。

a.豁免。

|  |  |  |
| --- | --- | --- |
| **豁免文号** | **有效日期** | **注释和参考** |
|  |  |  |
|  |  |  |
|  |  |  |
|  |  |  |

b. 偏离。

|  |  |
| --- | --- |
| **适用的CCAR章节** | **注释和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A011管理人员( 年 月 日)。

运营人的下述人员担任下述职务：

总经理

农林喷洒作业负责人

旋翼机外载荷作业总飞行师

（请勿添加其他管理人员，非规章要求人员请见下节）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A013指定人员：( 年 月 日)。

a.运营人指定的负责与局方联系的机构和人员：

机构：

负责人：

b.指定下述人员正式代表运营人申请和接收运行规范：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批准部分 |
|  |  |  |
|  |  |  |

c.运营人在飞行运行中使用的每位飞行人员的姓名，持有执照的类别、编号和等级，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限和等级。可以为本项要求的内容单独列出清单，作为运行规范的附件，以便随时修改；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A015跳伞( 年 月 日)。

批准运营人实施跳伞飞行。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A017大型和涡轮多发飞机( 年 月 日)。

批准运营人运行下列大型和涡轮多发飞机：

|  |  |
| --- | --- |
| 厂家 | 型号 |
|  |  |
|  |  |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B001运行种类、运行区域( 年 月 日)。

运营人只能在本运行规范中列出的运行区域实施本条所规定的运行种类。运营人应遵守每一区域中规定的所有限制和程序，以及每一区域所注明的相关各条规定。运营人的运行不得超出本运行规范的批准区域和批准范围。

例：

a.批准运营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本运行规范的规定实施运行。

b.对于空中游览，限定为以下机场或起降点为中心，40千米范围内。

1 XX机场

2 XX临时起降点

3 XX海滩直升机起降点

4 XX热气球俱乐部（无距离限制）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D001维修管理人员( 年 月 日)。

运营人在下列管理位置上使用的人员姓名如下：

主管维修的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如适用）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适航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D003航空器维修( 年 月 日)。

只要满足下述条件，批准运营人按照CCAR91部使用在运营人航空器清单上所列航空器实施运行：

运营人运行的每型航空器的维修方式和地点，提供维修的人员或机构及其资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型 | 维修方式 | 维修地点 | 维修人员/机构及资格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适航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D005最低设备清单批准 ( 年 月 日)。

只要满足本条的条件和限制，则批准运营人使用经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运营人不能对任何本条未批准的航空器使用此最低设备清单。

a.批准的航空器。运营人批准对下列航空器使用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

|  |
| --- |
|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
|  |
|  |

b.推迟和修理之间的最大时间。除c款的情况外，运营人应在下面列出项目类别规定的时间间隔内完成修理：

(1)A类。该类项目应在运营人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备注栏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内完成修理。

(2)B类。该项目应在3个连续日历日(72小时)内完成修理，不包括在航空器维修记录本中记录发生失效的那一日历日。

(3)C类。该类项目应在10个连续日历日(240小时)内完成修理，不包括在航空器维修记录本中记录发生失效的那一日历日。

(4)D类。该类项目应在120个连续日历日(2880小时)内完成修理，不包括航空器维修记录本中记录发生失效的那一日历日。

注：如某机型最低设备清单中没有A、B、C、D类修复时间间隔要求的规定，则失效项目的修复期限必须按照该机型最低设备清单中规定的修复期限要求执行。

c.最低设备清单管理程序。运营人应制定并保持一个综合全面的方案以管理经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中列出项目的维修过程。运营人的文件或手册中应包括对最低设备清单管理方案的说明。最低设备清单管理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1)提供跟踪日期、项目延期以及随后修理的时间(如适用)的方法。该方法必须包括对每架航空器延期项目数以及对每一延期项目的管理，并可以确定任何推迟修理的原因、延迟时间长度以及项目修理预计日期等。

(2)在一特定时间和修理地点将所有零件、维修人员和航空器集中在一起的计划。

(3)对由于无备件而推迟的项目的评审，应确保存在一个有效的发货单以及确定的交付日期。

(4)对最低设备清单方案的管理人员的职务的说明和职责的描述。

(5)c分条允许的延长至最大修理间隔的控制程序，包括延长限制以及批准延长所使用的程序。

d.只要在推迟项目批准后的24小时内通知负责的飞行标准地区办公室，则批准运营人按照经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使用持续批准以批准B类和C类项目延长至最大修理间隔。运营人不得批准最低设备清单所规定的任何A类项目延长至最大修理间隔，如果证实有滥用现象，飞行标准监管办可以取消对运营人的批准。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适航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E001重量与平衡控制程序( 年 月 日)。

为对运营人按照本规范有关规定运行的飞机进行重量与平衡控制，确保飞机装载不超过最大起飞全重并使重心位于限制范围内，制定下述程序：

a. 在运营人重量与平衡控制方案中，使用实际或经批准的平均的业载和机组重量的程序。

b. 所有飞机的重量必须按照运营人重量与平衡控制方案中所列的确定单架飞机或机队的称重程序确定。

e. 日常运行中必须使用下列配载表和指南：

|  |  |  |  |
| --- | --- | --- | --- |
|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 载重表种类 | 载重表说明 | 重量与平衡控制程序 |
|  |  |  |  |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F001农林喷洒作业飞行 ( 年 月 日)。

批准运营人实施下列农林作业飞行：

□单发飞机

□多发飞机

□初级飞机

□直升机

□自转旋翼机

□其它航空器\_\_\_\_\_\_\_\_\_\_\_\_\_\_\_\_\_\_\_\_

□禁止在人口稠密区实施喷洒作业

□禁止喷洒药物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G001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 年 月 日)。

批准运营人实施下列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

□A类外载荷，航空器清单如下：

□B类外载荷，航空器清单如下：

□C类外载荷，航空器清单如下：

□D类外载荷，航空器清单如下：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H001空中游览飞行( 年 月 日)。

批准运营人实施下列空中游览飞行，游览半径限40千米以内（热气球无限制）：

|  |  |
| --- | --- |
| 机型 | 起降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I 001私用驾驶员执照训练飞行( 年 月 日)。

批准运营人按照61部使用本运行规范实施训练运行。

|  |  |  |
| --- | --- | --- |
| 批准的训练种类 | | |
| 类别等级 | 级别等级 | 使用航空器 |
| 飞机 | 单发陆地 | Cessna-172 |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I 003商用驾驶员执照训练飞行( 年 月 日)。

批准运营人按照61部使用本运行规范实施训练运行。

|  |  |  |
| --- | --- | --- |
| 批准的训练种类 | | |
| 类别等级 | 级别等级 | 使用航空器 |
| 飞机 | 单发陆地 | Cessna-172 |
| 飞机 | 多发陆地 | Y-12 |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I 005仪表等级训练飞行( 年 月 日)。

批准运营人按照61部使用本运行规范实施训练运行。

|  |  |
| --- | --- |
| 批准的训练种类 | |
| 仪表等级 | 使用航空器 |
| 仪表-飞机 | Cessna-172 |
| 仪表-直升机 | S-76A++ |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I 007型别等级训练飞行( 年 月 日)。

批准运营人按照61部使用本运行规范实施训练运行。

|  |  |
| --- | --- |
| 批准的训练种类 | |
| 型别等级 | 使用航空器 |
| CE-500 | CESSNA550 |
| CE-525 | CESSNA525 |
| Mi-171 | Mi-171 |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I 009附加训练飞行( 年 月 日)。

批准运营人按照61部使用本运行规范实施训练运行。

附加训练飞行包括高空增压飞机、复杂飞机、牵引滑翔机的训练飞行。

|  |  |
| --- | --- |
| 批准的训练种类 | |
| 附加训练飞行类型 | 机型 |
| 复杂飞机 | PA-44 |
| 高空增压飞机 |  |
| 牵引滑翔机 |  |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I 011飞行教员等级训练飞行( 年 月 日)。

批准运营人按照61部使用本运行规范实施训练运行。

|  |  |  |  |
| --- | --- | --- | --- |
| 批准的训练种类 | | | |
| 类别等级 | 级别等级 | 仪表等级 | 使用航空器 |
| 飞机 | 单发 |  | Cessna-172 |
| 直升机 | - |  | R22 |
|  |  | 仪表-飞机 | Cessna-172 |
|  |  |  |  |

|  |
| --- |
| 1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I 013运动驾驶员执照训练飞行( 年 月 日)。

批准运营人按照61部使用本运行规范实施训练运行。

|  |  |  |
| --- | --- | --- |
| 批准的执照训练种类 | | |
| 类别等级 | 级别等级 | 使用航空器 |
| 初级飞机 | 陆地 | 蜜蜂-3 |
| 自由气球 | - | 热气球 |

|  |  |
| --- | --- |
| 批准的教员训练种类 | |
| 种类 | 使用航空器 |
| 初级飞机教员等级 | 海燕650 |

|  |
| --- |
| 1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颁发。  2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3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